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3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美珠即中凱木箱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陶育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0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狀，其上訴格式亦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前揭裁判費，並補正上訴狀，倘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彭郁穎